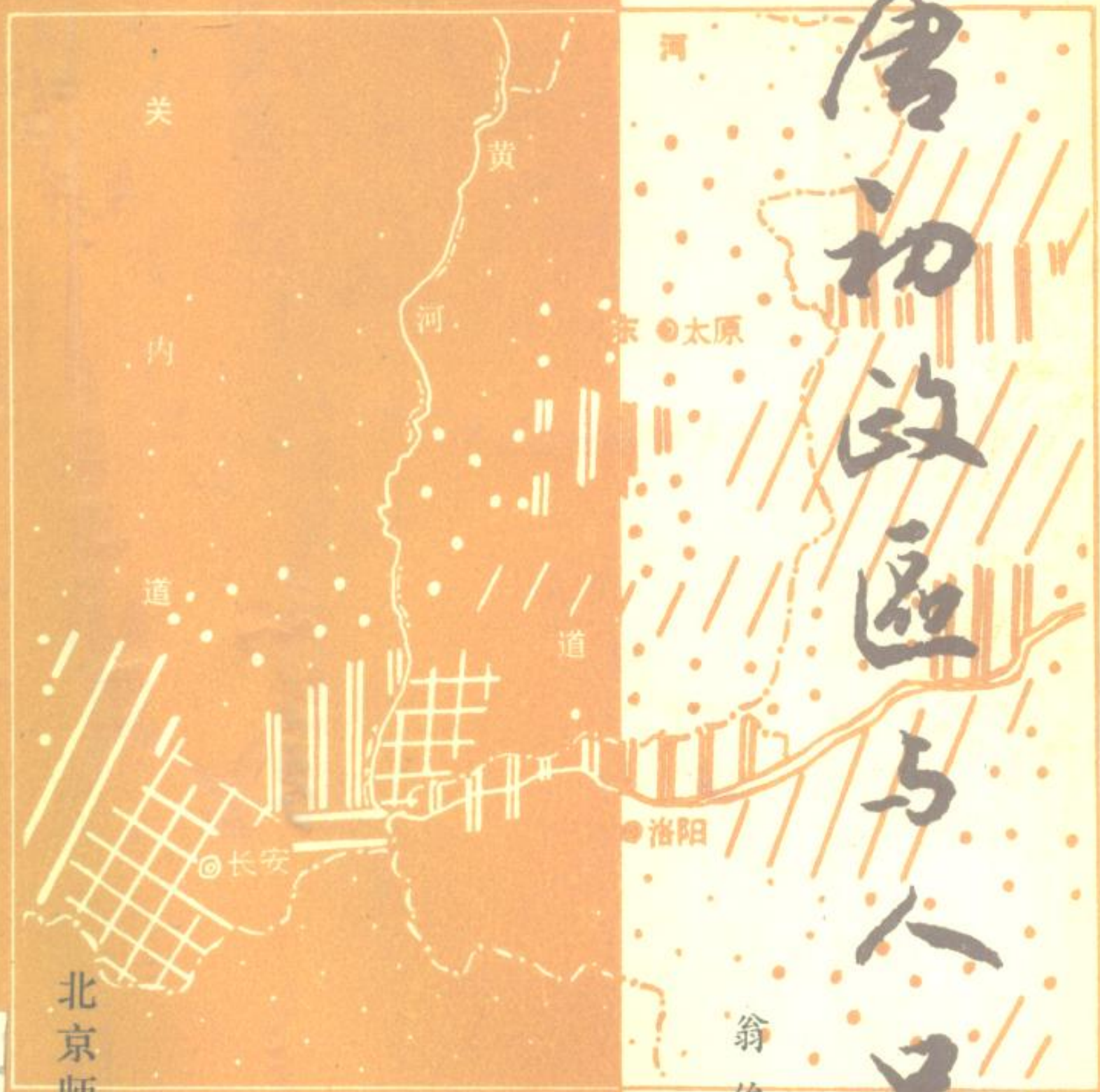


唐初政区与人口

翁俊雄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唐初政区与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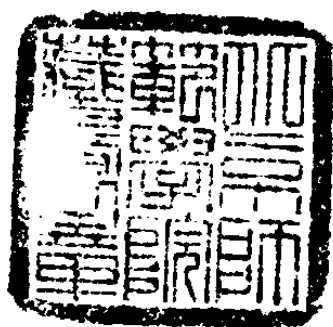
翁俊雄 著

DA109/20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9818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年·北京

1198180

唐初政区与人口

翁俊雄 著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33千

1990年8月北京第1版 199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200册

ISBN 7—81014—457—X/K·8

定价: 8.50元

前 言

探讨人口发展和分布，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各个政区的经济发展状况，是深入研究中国历史的重大课题。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繁荣、昌盛的历史时代。探讨唐代人口发展和分布，不仅是深入唐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对深入探讨中国历史上的人口规律，也有重大意义。

人口的发展和分布，是在地域上表现出来的，因此，人口与政区是密不可分的。然而，人们迄今对唐初的州县建置却不清楚，这个问题不解决，唐代人口问题的研究，难以切实进行，而这个问题是可能解决的。因为，史籍中保存了唐初州县建置和人口分布的史料，具体地说，即贞观十三年这两方面的史料。问题只是对这些史料要进行考订和整理。

本书探讨的就是贞观十三年行政区划和人口分布问题。这两个问题，前人都曾做过开拓性的研究。就前一个问题来说，是从清嘉庆二年（公元1797年）孙星衍开始的。唐朝李泰撰《括地志》，是以《贞观十三年大簿》中的州县建置为纲的，因而保存了这一年的行政区划。《括地志》虽早已散佚，它的一些内容却被唐、宋人的著作所征引。孙星衍把唐、宋人征引的《括地志》遗文辑为八卷，刻在《岱南阁丛书》中。1935年，岑仲勉先生在《括地志序略新诠》一文中，纠正了孙氏的某些失误。贺次君先生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重新辑录，撰《括地志辑校》一书。不过，由于唐、宋人征引的条文有限，因而，《辑校》所录仅有157州，445县。这与《贞观十三年大簿》所载358州、1551县相比，相距甚远。

户口分布的探讨，是从岑仲勉先生开始的。贞观十三年的人口

口分布状况，应是《贞观十三年大簿》的主要内容。然而，这些人口数字并未被唐、宋人所征引。所幸的是，它被保存在《旧唐书·地理志》中。岑先生在《旧唐书地理志“旧领”之表解》一文中，首先指出“旧领”实为贞观十三年所领。此后，日本学者日野开三郎先生撰《唐贞观十三年户口统计之地区考察》一文；梁方仲先生在《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列有〈唐贞观十三年各道府州户口数及每县平均户数和每户平均口数〉统计表。然而，岑仲勉先生只是以六个州府为例，证明“旧领”实为贞观十三年所领，并未对 358 州逐一进行考察，因而存在的很多问题并未解决。而日野开三郎与梁方仲因对《旧唐书·地理志》的编写体例未予深入探讨，其研究也出了不少错误。

笔者正是沿着前人的足迹，走完他们所开拓的道路进行探讨的，从而，最终将《贞观十三年大簿》所载的 300 余州和 1500 余县，一一加以落实，并在此基础上将各州（府）的户口数字也考订出来。

为落实贞观十三年的州县建置和人口分布，本书首先作了关于唐代计帐制度、《贞观十三年大簿》、《括地志》和《旧唐书·地理志》等有关问题的探讨；最后，还把当时的建置和人口的分布与经济的关系作一个大概的分析。

本书在落实贞观十三年的州县建置和人口分布的基础上，绘制了贞观十三年各道政区示意图（关内道北部、河北道北部及陇右道西部，不在本书论述范围之内，故未绘。）和人口分布图，附于书末，这对标准的唐初地图的问世提供了条件。

本书在落实贞观十三年的州县建置和人口分布的基础上，第一次由各道引细到各州，对唐初人口密度做了计算。这对准确了解唐初各政区人口分布的实际情况，很有帮助。

著者 1988年9月6日
于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一、唐代的计帐制度·····	(1)
(一)计帐的编制目的和主要内容·····	(1)
(二)计帐的编制过程·····	(5)
(三)户部计帐·····	(16)
二、《贞观十三年大簿》主要内容的保存·····	(23)
(一)《括地志》与该志的辑校·····	(23)
1. 李泰与《括地志》·····	(24)
2. 《括地志》的内容·····	(26)
3. 《括地志》辑校·····	(29)
(二)《旧唐书·地理志》所见《贞观十三年大簿》的主 要内容·····	(34)
1. 《旧志》的资料来源·····	(36)
2. 《旧志》的编写体例和特点·····	(38)
三、贞观十三年行政区划与各州(府)的户口数字的 复原·····	(42)
(一)贞观十三年州(府)县名称的复原·····	(42)
(二)贞观十三年各州(府)户口数字的复原·····	(52)
四、唐初的人口分布与区域经济·····	(56)
(一)贞观年间的人口数量与分布·····	(56)
1. 人口大量减少,劳动力缺乏·····	(56)
2. 人口分布的失常·····	(58)

(二)唐初各区域的经济·····	(64)
1. 关内道·····	(64)
2. 河南道·····	(69)
3. 河北道·····	(78)
4. 河东道·····	(82)
5. 陇右道·····	(84)
6. 剑南道·····	(87)
7. 山南道·····	(90)
8. 淮南道·····	(94)
9. 江南道·····	(95)
10. 岭南道·····	(101)

第 二 部 分

一、贞观十三年关内道领州县、户口考订·····	(104)
二、贞观十三年河南道领州县、户口考订·····	(117)
三、贞观十三年河北道领州县、户口考订·····	(139)
四、贞观十三年河东道领州县、户口考订·····	(158)
五、贞观十三年陇右道领州县、户口考订·····	(169)
六、贞观十三年剑南道领州县、户口考订·····	(184)
七、贞观十三年山南道领州县、户口考订·····	(203)
八、贞观十三年淮南道领州县、户口考订·····	(219)
九、贞观十三年江南道领州县、户口考订·····	(226)
十、贞观十三年岭南道领州县、户口考订·····	(247)

第 三 部 分

一、贞观十三年州县、户口统计表·····	(275)
二、贞观十三年关内道州县、户口统计表·····	(276)

三、贞观十三年河南道州县、户口统计表·····	(277)
四、贞观十三年河北道州县、户口统计表·····	(278)
五、贞观十三年河东道州县、户口统计表·····	(279)
六、贞观十三年陇右道州县、户口统计表·····	(280)
七、贞观十三年剑南道州县、户口统计表·····	(282)
八、贞观十三年山南道州县、户口统计表·····	(284)
九、贞观十三年淮南道州县、户口统计表·····	(285)
十、贞观十三年江南道州县、户口统计表·····	(286)
十一、贞观十三年岭南道州县、户口统计表·····	(288)
附录 著者近年所撰本书内容有关的论文索引·····	(290)
后记 ·····	(291)

附图

1. 贞观十三年关内道政区示意图
2. 贞观十三年河南道政区示意图
3. 贞观十三年河北道政区示意图
4. 贞观十三年河东道政区示意图
5. 贞观十三年陇右道政区示意图
6. 贞观十三年山南道政区示意图
7. 贞观十三年淮南道政区示意图
8. 贞观十三年岭南道政区示意图
9. 贞观十三年江南道政区示意图
10. 贞观十三年剑南道政区示意图
11. 贞观十三年各道人口分布示意图

第一部分

一、唐代的计帐制度

今天能够探讨贞观十三年行政区划和人口的分布状况，全赖《贞观十三年大簿》。

唐徐坚所撰《初学记》卷8《总叙州郡第一》引《括地志·序略》：

“唐贞观十三年大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下列州府名称，从略），凡县一千五百五十一。”

《旧唐书》卷38《地理一》：

“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

《括地志》和《旧唐书·地理志》（以下简称《旧志》）所谓“大簿”或“定簿”，是指何而言？前人未予深究。日野开三郎在《唐贞观十三年户口统计之地区考察》^①中说：“贞观十三年曾对地方制度作了全国性的整顿和‘定簿’。”似乎“定簿”、“大簿”是指行政区划之簿书。然而，事实上所谓大簿或定簿，是指户部计帐而言。为明了计帐何以记载着行政区划和户口数字，必须搞清楚唐代的计帐制度。

（一）计帐的编制目的和主要内容

唐王朝建立了一套周密的户籍管理制度。以民户申报的“手实”为基础，编制户籍和计帐。“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②户籍，登记着居民的户口和土地占有状况。计帐，是以户

注① 载《东洋史学》第24辑昭和三十六年九月（公元1951年9月）出版。

② 《唐六典》卷3《户部》

籍为依据，对户口进行分类和综合统计。如果说，户籍制度是户口的登记制度，那么，计帐就是户口的统计制度。

政府依据户籍对居民进行控制、管理，并征收课役。政府依据计帐所统计的户口预算来年的财政收入。《新唐书》卷51《食货一》：“又有计帐，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就说明了计帐的编制目的。

为什么单凭计帐上的户口分类与综合统计，就能预算来年的财政收入呢？这涉及到唐前期的赋役制度。

唐前期实行租庸调制。租庸调征收的对象是“丁男”。所谓丁男，系指21至59岁（以后做过多次调整）的男性。每丁每年缴粟二石，谓之“租”。缴绫、绢等丝织品二丈和绵三两；如是麻产品，则缴二丈五尺和麻三斤，谓之“调”。每丁每年要出力役20天，如不出役，每日折缴绫、绢三尺或麻布三尺七寸五分，谓之庸（或傭）。丁男有缴租调和出力役的义务。从政府财政角度出发，出赋役的丁男，就是“课口”。

计帐上的户口统计，除了有户口总数以外，还将居民作分类统计，其中又着重分为“课”与“不课”两大类。

首先是课口与不课口：

凡是符合丁男年龄规定并缴纳租庸调的男性，谓之课口，此外，均为“不课口”。不课口人数甚多，计有下列几类：

第一、妇女。

第二、奴婢、部曲。

第三、男性中的老（60岁以上）、中（16至20岁）、小（4至15岁）、黄（3岁以下）和重病、重残之人。

第四、学生、官员及高官之亲属。“国子、太学、四门学生，……皆免课役。”^①“流内九品以上官，……皆为不课户。”^②

“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亲及同居大功亲；五品以

注① 《新唐书》卷51《食货一》

② 《通典》卷7《丁中》

上及国公同居期亲，并免课役。”^①

第五、孝子、节妇。“诸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悉免课役。”^②

第六、府兵卫士。“（卫士）选丁户殷赡、身材强壮者充之，免其征赋。”^③

第七、服诸色力役者。

唐王朝为了照顾贵族和官员，各给其一定数量的力役，供其驱使。给京司文武职事官以“防阁”、“庶仆”；州县官员有“白直”、“执衣”；亲王府属给“力士”。这些担任防阁、庶仆、白直、执衣、力士的百姓，在其服役期间，供贵族、官员个人驱使，或纳资代役。此外，州县公廨，还给“公廨白直”和“杂职”，供州县衙门驱使。最后，“凡庶人年八十及笃疾，给侍丁一人，九十给二人，百岁三人。”^④从供官员服务的防阁起，至为年老、病重百姓服务的侍丁止，在其服役期间，是不缴赋税，也不另行服役，从国家财政角度来说，他们属于“不课口”。

计帐上的人口分类统计，旨在突出课口数字。因为只要掌握了课口数字，按照固定的租庸调征收标准，就不难计算出财政收入数额。

计帐除了统计课口与不课口以外，还统计“课户”与“不课户”。“开元二十五年户令云：诸户主，皆以家长为之。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无课口者，为不课户。”^⑤这就是说，一户之内，只要有课口，该户就是课户；否则为不课户。区别课户与不课户，与征收户税有密切关系。

唐前期的赋役制度，除租庸调这一正税之外，尚有地税和户

注① 《唐律疏议》卷12《户婚》

② 《通典》卷6《赋役下》

③ 《唐六典》卷5《兵部》

④ 《唐六典》卷3《户部》

⑤ 《通典》卷7《丁中》

税。起初，地户二税都不是正式税收。地税源于义仓粟。唐贞观二年（628年）四月，始征义仓粟：“王公已下垦田，亩纳二升”，以后逐渐成为正式税收。户税，源于官员俸禄的筹措。“永徽元年，……薄敛一岁税，以高户主之，收息给俸。”^①后亦为正式税收。地税是据亩征收，户税是据户征收。由于各户经济状况不一，以一个征收标准征收不尽合理，因而又将民户分为等第。武德六年（623年）三月，“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诏：天下户三等，未尽升降，依为九等。”^②顺便指出，定户等第非自武德年间始，《隋书·食货志》载北齐“垦租皆依贫富为三皂（等）”、“上皂输远处，中皂输次远，下皂输当州仓。”武德年间定户等第，似乎也与出租、输租有关。这样，户等高的，户税就多；户等低的，户税就低。计帐上统计出居民的户数，参照户等状况和户税征收标准，就可大致计算出户税收入的大概数字。

事实上，杜佑（735—812年）就是依据全国总户数及课丁数计算出“天宝中”的户税和租庸调收入的。《通典·食货六》：

“天宝中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其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原注：大约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为八等以下户计之。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九等户则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为率。自七载至十四载，六七年间，与此大数或多少加减不同，所以言约。他皆类此）。 ”

“课丁八百二十余万，其庸调租等，约出丝绵郡县计三百七十余万丁，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余万疋（原注：每丁计两疋），绵则百八十五万余屯（每丁三两。六两为屯，则两丁合成一屯），租粟则七百四十余万石（每丁两石）。

“约出布郡县计四百五十余万丁，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余端（每丁两端一丈五尺，十丁则二十三端也）。其租约百九十余

注① 《唐会要》卷93《诸司诸色本钱上》

② 《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

万丁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大约八等以下户计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则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为率）；二百六十余万丁江北郡县，纳粟约五百二十余万石。大凡都计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二十余万端、疋、屯、贯、石。”①

杜佑依据天宝七至十四载（748—755年）这六七年间户部计帐统计的890余万户为依据，乘以八九等户的平均税率（“今通以二百五十（钱）为率”，实际比平均税率低）得出户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尽管杜佑在计算时，“自七载至十四载，六七年间，与此大数或多少加减不同”，即实际参考了这六七年间户部计帐，但是，其计算方法是以户部计帐所统计的总户数为基础，参照八九等户的户税征收标准推算出来的。其租庸调的收入，也只是以户部计帐统计出的全国课丁数（820余万）为依据，乘以租二石，求出应缴租粟数额（不过江南郡县的190余万课丁折纳布）。此外，各以绢两匹、绵三两和布三端一丈为标准，分别求出“出丝绵郡县”和“出布郡县”应缴的庸调数额。

由此可知，户口的综合与分类统计，是计帐的主要内容，依据课口和课户，就可大致预算来年的财政收入。“诸课役，每年计帐至尚书省度支，支配来年事。”②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二）计帐的编制过程

手实、户籍、计帐，是唐代户籍管理制度紧密相连的三个环节：依手实，造户籍；依户籍造计帐。因此，要了解计帐的编制过程，首先要了解户籍的编制过程。

户籍的编制 《唐律疏议·户婚》：“议曰：里正之任，掌按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③这里明确指出，里正的重要职责是

注① 《通典》卷6《食货六》

② 《通典》卷6《赋税下》

③ 《唐律疏议》卷12《户婚》

“收手实”，“造籍书”。而“籍书”即户籍^①。里正所造的户籍，是依据民户呈报的手实编造的。那么，手实又是什么呢？《新唐书·食货一》：“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

（按：在“为”字前，疑脱漏一“乡”字。见下文。）这就是说，居民于年终将年龄与占有土地的数量向里正申报，这种文牒，即手实。在里中有手实，在乡中有乡帐。近年，在吐鲁番出土了一批唐代的手实。其中，以〈武周载初元年（公元690年）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比较完整。现抄录其中宁和才手实如下：

户主宁和才年拾肆岁

母赵年伍拾贰岁

妹和忍年拾叁岁

右件人见有籍

姊和贞年贰拾贰岁

姊罗胜年拾伍岁

右件人籍后死

合受常部田

一段二亩 常田 城北廿里新兴 东渠 西道 南道 北曹君定

一段一亩 部田 城西七里沙堰渠 东渠 西常田 南张延守

北麴善亮

一段一亩 部田 城南五里马埵渠 东张沙弥子西张阿仲南 北渠

一段一亩 部田 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东渠 西麴文漳 南渠 北曹

粟埵

一段卅步 居住园宅

牒件通当户新旧口田段亩数四至，具状如前。如后有人糺（纠）告，隐漏一口，求受违 勅之罪。谨牒。

（载）（初）元年壹（月）（日）户主宁和才牒^②

注① 《令集解》卷6，在解释“簿帐”一词时，“答曰：《律》意，计帐为簿帐，户籍为籍书。”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414页至416页

此件手实比较完整。从此件手实可知，手实登记着户主姓名、年龄、性别；该户各个成员及其与户主关系（同时也就明确了性别）及其各自的年龄。《新唐书·食货一》所云：“具民之年”，看来是过于省略了，应为“具民户之口数、年龄、男女丁中老小等状”才是。此外，还有该户占有土地之亩数及田亩四至，即所谓“具……地之阔狭”。

此件手实的末尾有“如后有人纠告，隐漏一口，求受违勅之罪”一句，而此类手实，有的在这句话前则有：“牒件通当户手实家口、年名、田亩，并依实，具状如前”一句。这或许就是“手实”这一名称的由来吧。

此件手实为载初元年一月写成，与《新唐书·食货一》所载“岁终”略有出入，看来，是要求在岁终将当年的家口、年名、田亩状况申报，而书写、呈报手实的日期可能后延一些时日。

《载初元年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是宁和才、王隆海、史苟仁十数户民户手实的连帖。看来，这是里正“收手实，造籍书”的最初阶段。敦煌出土的《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大历四年手实》^①是20余件民户手实的连帖。除保有手实原有内容，即户口和土地数外，还填写了一些注脚。例如，在户主名下，注有其政治身份、是否课户见输；在家口名下，注有男女丁中老小和“帐后附”、“籍后死”等等。由于大历四年（769年）《手实》填写了这些注脚，因而就与其他唐代户籍无别，因而学者一向将之视为户籍。它所以被定名为“手实”，只是因为该件文书中多处有“大历四年手实”字样。正是由于这些字样的保存，透露了里正“造籍书”的具体过程。看来里正在将各户手实连帖后，要填上上述注脚，就成了户籍。

唐代“百户为里”，置里正一名。诚然，一名里正造百户之籍，如果一户以五口计算，就要为500人作“注籍脚”，任务十

注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第215—233页

分繁重。然而，这数百人的情况，在全县中以他最为熟悉。这比县司面对数千份手实、为数万人作“注籍脚”要方便得多^①。

在造籍过程中，县司只能承担部分工作。“诸户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征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令貌形状，以为定簿。”^②唐制民年21成丁，60为老^③。成丁负担课役，入老、成疾免课役；民年80或笃疾给侍丁^④。只是遇到这些涉及课役变动时，县令才亲自进行团貌。此外，民户的户等，“每三年县司注定”^⑤。虽然如此，也还须“县令与村乡对定”^⑥。由此看来，造户籍的大量工作，是由里正进行的。

《唐会要》卷85《籍帐》：

开元十八年十一月敕：“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三月三十日纳起，并装璜一通，送尚书省。州、县各留一通。”

前已揭示，这里所说的县司所责的手实，应是里正在连帖并“注籍脚”后的手实。否则，《唐律疏议·户婚》中所称里正“收手实，造籍书”就无法解释。县司在这“籍书”的基础上，进行团貌和定户等的工作。在这之后，县司“赴州依式勘造”。在州里，县司在携来的“籍书”的基础上，并参考上一年的计帐（如在注脚上所注“帐后附”、“帐后死”，就是参考计帐的结果）加以审核、抄写、造册、用印、装璜。州司将所属县的户籍加以汇总制成州户籍，呈送尚书省。

注① 《旧唐书》卷9《玄宗下》载天宝十三载户部计帐，全国有县1538，户9,619,254，口52,880,488。每县平均有户6,254，口34,382。

② 《通典》卷7《丁中》

③ 《新唐书》卷51《食货一》

④ 《通典》卷7《丁中》

⑤ 《唐六典》卷3《户部》

⑥ 《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

《太平广记》卷300《杜鹏举》：

“景龙末，……杜鹏举，时尉济源县。为府召至洛城修籍。”

济源县原属怀州，显庆二年（657年），割属河南府。景龙（707—710年）末年，杜鹏举时任济源县尉，他被河南府召去，在洛阳城造籍。从这一记载中，可知当时县司“赴州依式勘造”户籍的情况。

从上述户籍编制的过程来看，其大量的基础工作是由里正完成的，县司、州司在此基础上加以审核、整理。由于县一级是政权的基层单位，它要对州乃至朝廷负责，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才可说县是造籍的基层单位。

计帐的编制 如果说造户籍的基础工作是由里正完成，那么，编制计帐的基础工作，则是由乡一级完成。前引开元十八年敕文：“诸户籍三年一造，……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这里提到县司所“责”计帐，必是县的下属单位所造的计帐，具体地说，即乡计帐。从吐鲁番出土的《唐西州高昌县顺义乡户别计数帐》可以看出，乡是进行户口综合、分类统计的单位。抄录如下：

和 平

老 户 尚

寡户¹

丁户尚尚尚尚尚尚尚

小户¹

次户¹①

此件文书是顺义乡对所管和平里的民户，进行分类统计，以户主的老、寡、小、中男、丁男为区别的户数统计。这里的“尚”字作十笔书写，以计数。相当于后世用“正”字的五笔书写以计数。这个统计虽不是直接为乡计帐服务的，但是，它透露了乡是

注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83—84页